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名单公布

12种法学教材荣登高教类榜单

□见习记者 朱非

近日，国家教材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奖励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奖励名单中，12 种法学类教材榜上有名。其中，由《法理学》编写组编写的《法理学（第二版）》和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主编的《民法学》荣获“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一等奖”。

12种法学类教材荣登榜单

根据《决定》，此次全国教材建设奖授予 10 种教材“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授予 200 种教材“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授予 789 种教材“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授予 99 个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称号，授予 200 名同志“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据了解，全国教材建设奖是教材领域的最高奖，是检阅、展示教材建设服务党和国家人才培养成果，增强教材工作者荣誉感、责任感，推动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教材体系的一项重大制度。

记者查阅榜单后发现，有两种法学类教材荣获“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一等奖”，分别是《法理学（第二版）》（本书编写组）；《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主编、中国政法大学王卫国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陈小君副主编）。

十种法学类教材荣获“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二等奖”，分别是适用于本科教学的《中国法制史（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朱勇主编、华东政法大学王立民和中国人民大学赵晓耕副主编）；《宪法（第五版）》（武汉大学周叶中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应松年主编、北京大学姜明安和中国政法大学马怀德副主编）；《国际公法学（第二版）》（武汉大学曾令良主编、外交学院江国青和中国政法大学周忠海副主编）；《知识产权法（第五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吴汉东主编）；《物权法（第四版）》（清华大学崔建远）；《经济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张守文主编）；《刑法（第四版）》（武汉大学马克昌主编、莫洪宪执行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陈卫东主编）；以及适用于研究生教学的《法理学高阶（第二版）》（西南政法大学付子堂主编、周尚君副主编）。

此外，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吕明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吴汉东教授还入选了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奖励名单。

一等奖

获奖教材	各册对应版次	各册标准书号	主要适用范围	主要编者	国内主要编者所在单位	出版单位
法理学（第二版）	第2版	978-7-01-022827-3	本科生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民法学	第1版	978-7-04-045924-1	本科生	主编：王利明 副主编：王卫国，陈小君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等奖

中国法制史（第二版）	第2版	978-7-04-050101-8	本科生	主编：朱勇 副主编：王立民，赵晓耕	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宪法（第五版）	第5版	978-7-04-055030-6	本科生	主编：周叶中	武汉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	第2版	978-7-04-050118-6	本科生	主编：应松年 副主编：姜明安，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际公法学（第二版）	第2版	978-7-04-050115-5	本科生	主编：曾令良 副主编：江国青，周忠海	武汉大学，外交学院，中国政法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第五版）	第5版	978-7-5118-8152-6	本科生	主编：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律出版社
物权法（第四版）	第4版	978-7-300-24496-9	本科生	崔建远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学（第二版）	第2版	978-7-04-050098-1	本科生	主编：张守文	北京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刑法（第四版）	第4版	978-7-04-047348-3	本科生	主编：马克昌 执行主编：莫洪宪	武汉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第3版	978-7-04-052335-5	本科生	主编：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理学高阶（第二版）	第2版	978-7-04-049359-7	研究生	主编：付子堂 副主编：周尚君	西南政法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法学教材奖励名单整理

健全教材建设激励制度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时介绍了全国教材建设奖的设立背景。

2016 年，中办、国办印发文件，明确提出完善教材建设表彰激励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2019 年 12 月，经批准，正式设立全国教材建设奖，由国家教材委员会主办、教育部承办。

全国教材建设奖面向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施，分设“全国优秀教材（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三个大类）”“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每 4 年评选一次。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首次设立全面覆盖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专门常设性奖励项目，是我国教材工作领域的最高奖项，是健全完善教材建设激励保障的重要制度设计，是树立教材建设标杆和典型的重要机制性措施。全国教材建设奖为优秀教材和教材建设先进典型提供了重要展示平台，是社会各界了解教材工作的重要窗口。

下一步，国家教材委员会还将积极宣传推广优秀教材，加强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事迹报道，充分发挥全国教材建设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更多教材建设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同时，将加强对教材建设优秀成果的研究，探索完善总结提炼机制，深入挖掘教材建设规律，全面总结教材建设经验做法，系统整理、提炼、推广教材建设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教材建设高质量发展。也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优化评选办法、完善评选方案，为做好下一届评选工作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

2022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评审结果公布

全市共10所高校17人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教委公布了 2022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评审结果，全市共 10 所高校 17 人入选。

根据评审结果，入选研究项目分别为“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法规制”（华东政法大学 安娜）、“当前上海高校法治工作机构的设施与运行现状与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张阳）、“中小学幼儿园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路径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陈波）、“《学位法》立法问题的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关博豪）、“发展中小学线上教育的法律风险及规制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徐骁枫）；“我国教育法法典化的阻滞因素及其破解”（上海政法学院 梁玥）；“混合所有制形式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模式规范要义——基于‘先行’文件、‘先试’案例的实证视角”（上海交通大学 王展）；“校园欺凌治理法律规制体系研究”（复旦大学 孟烨）；“行业高校治理体系问题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卞月妍）、“教育申诉制度的法治实践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郑晨）、“高校法治秩序建构的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华东师范大学 姚荣）；“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关联交易’的规制与自治研究”（上海财经大学 王宇欢）；“法治视野下高校教师师德失范的主要表现形态与治理对策研究”（华东理工大学 秦涛）；“新时代高校章程建设的问题和建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戴彬）；“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上海师范大学 吴玄）、“高校标识的法律保护策略探究”（上海师范大学 王宏）；“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同行评议的程序规制研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查自力）。

华师大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发布“长三角城市法治指数”

为确立法治建设目标提供信息依据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近日，华东师范大学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发布了“长三角城市法治指数”，旨在通过长三角地区城市之间的相互比较，清楚各城市法治建设的水平和等级，明确城市所处的方位，为确立下一步法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提供准确的信息依据和参考方向。

华东师范大学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院长刘平教授介绍，“长三角城市法治指数”主要由“长江三角洲城市法治指数测评说明报告”“长江三角洲城市法治指数测评（2020 年度）总报告”“长江三角洲城市法治指数测评（2020 年度）各城市分报告”三部分构成。

城市法治指数设定了 9 个一级指标，包括依法治市、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普法守法、阳光政府、社会治理、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在此基础上，分别为 9 项一级指标设定了 112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分为基础分项（50 分）、项目分项（30 分）、加分项（20 分）和减分项（20 分）四类。

其中“加分项”是此次指数的创新点，为全国首创，包括“完成法规、规章年度立法计划外项目”“举行立法听证会或者有人大全会审议的立法项目”“立法过程中有征求公众意见的反馈机制”“公正司法有制度创新”“有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解读”等 27 项内容。

指数测评结果分为四等十级，最高是 A+ 级、最低是 D 级。第一次测评对象包括 27 个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区城市，27 个城市法治指数测评总分平均值为 75.11 分，显示出法治水平总体良好。测评总分等级获得优秀（A）和良好（B）的城市共有 20 个，优良率达到 74.07%。

等级为优秀的，分别为上海、宁波、嘉兴、杭州、常州、南通、无锡、泰州、南京、温州等 10 个城市。其中，上海和宁波评级为 A 级，其余城市评级均为 A−。

学报集萃

民法典第三人清偿代位制度的解释论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3 期

作者：陆家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观点：在方法论层面，应认为《民法典》第 524 条存在“开放型漏洞”，应采取个别类推之方式进行填补，该条除了适用于法定清偿代位之外，亦适用于意定清偿代位制度，但意定清偿代位制度在适用上必须要受到相应的限制。

对于“合法利益”的理解，基于我国求偿权等相应配套制度的完善，应当采取狭义解释而非广义解释，但须对未来司法实践可能产生的新案型保持一定程度的开放性。

第三人清偿代位产生法定债权移转的效果，应基于《民法典》之体系效应，将《民法典》第 700 条但书所规定的保证场合下的“债权人不利地位之禁止”条款类推适用于第三人清偿代位制度。

肖像权的特质与规则表达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第 4 期

作者：温世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观点：肖像权的客体具有复合性，兼具精神利益与物质利益。《民法典》遵从大陆法系传统理念，秉持“一元化”的保护立场。

防御权能为人格权的消极权能，当肖像权受到他人侵害造成损失时，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其中，得利剥夺作为一种损害赔偿方式，兼具预防与惩罚功能。肖像使用者于合理使用情形下利用的并非他人肖像中的经济利益，因而不需要支付报酬。

使用权能为肖像权的积极权能，《民法典》针对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与解除制定了特别规范，对第 1021 条应当作目的性限缩，即仅存在两种以上解释可能时才适用有利于解释规则。

朱非 整理

注销公告

上海兰汀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MMU3J，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萃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N9E25，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寻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YW20，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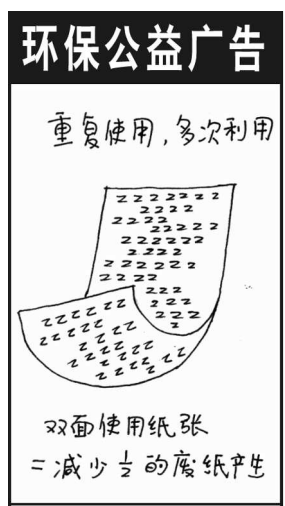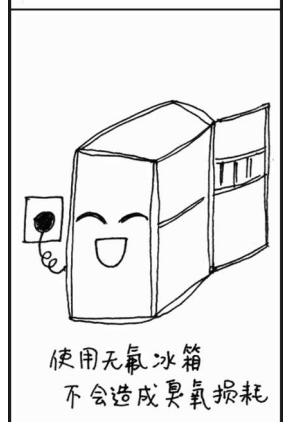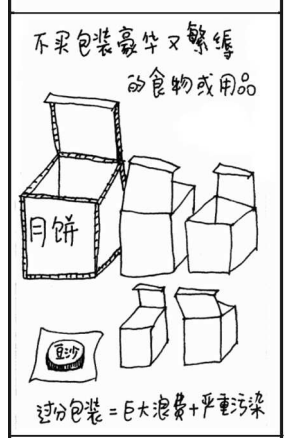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